

许昌市司法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司法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担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

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根据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

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其所属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司法局设下列 23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督查与立法科、依法行政指导科、法制审核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律师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司法鉴定科、公证仲裁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计财装备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科）、信息化工作科、政治部（警务处）、宣传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许昌市司法局无下设二级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司法局无下设二级机构，（汇总）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司法局共有编制 85 名，其中：行政编制 85 名（公

务员编制 8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0 名（管理岗位 0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78 人，离退休人数 55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759.8 万元，支出总计 27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421.27 万元，增长 18.01%，支出增加 421.27 万元，增长 18.01%。主要原因：政府法律顾问费、政府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经费、仲裁委运转经费等项目在 2021 年预算执行中作为调整预算反映，2022 年为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上述项目编入年初预算予以安排。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7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74 万元，占 70.36%；项目支出 818.06 万元，占 29.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许昌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21.27 万元，支出增长 18.01%，主要原因：政府法律顾问费、政府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经费、仲裁委运转经费等项目在 2021 年预算执行中作为调整预算反映，2022 年为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上述项目编入年初预算予以安排。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5 万元，占 0.31%；公共安全支出 2277.8 万元，占 82.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4 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支出 95.83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93.49 万元，占 3.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22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司法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0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下降3.22%。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出国（境）考察、交流等支出，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燃油等支出，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活动交流接待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减少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

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1.1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许昌市司法局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2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74 万元，项目支出 818.06 万元，支出项目 9 个（其中涉密项目 5 个，涉密项目绩效不予公开）。

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

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许昌市司法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5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办案经费）（上年结转）0.11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办案经费）（上年结转）39.04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资金装备经费）（上年结转）103.87万元、提前下达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提前下达）项目101万元、提前下达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提前下达）项目263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司法局（汇总）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8.55
其中：财政拨款	2,553.7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277.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84.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5.8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3.4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9.80	本年支出合计	2,759.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59.80	支出总计	2,759.80

2022年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59.80	1,941.74	1,510.25	210.33	221.16	818.06	226.04	592.02
			053	许昌市司法局	2,759.80	1,941.74	1,510.25	210.33	221.16	818.06	226.04	592.02
201	29	06		工会事务	8.55				8.5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459.74	1,237.33	9.80	212.61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4					296.04	226.04	70.00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00					15.00		1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507.02					507.02		507.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72		179.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		2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1		83.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4		46.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9		93.49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59.80	一、本年支出	2,759.80	2,759.80	2,55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5	8.55	8.55		
其中：财政拨款	2,553.7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7.80	2,277.80	2,071.76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4	284.14	284.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83	95.83	9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3.49	93.49	93.4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759.80	支出合计	2,759.80	2,759.80	2,553.7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59.80	1,941.74	1,510.25	210.33	221.16	818.06	226.04	592.02
			053	许昌市司法局	2,759.80	1,941.74	1,510.25	210.33	221.16	818.06	226.04	592.02
201	29	06		工会事务	8.55	8.55			8.5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459.74	1,459.74	1,237.33	9.80	212.61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4					296.04	226.04	70.00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00					15.00		1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507.02					507.02		507.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72	179.72		179.7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	20.80		2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1	83.61	83.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49.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4	46.74	46.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9	93.49	93.4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1.74	1,720.58	221.1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55		8.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9.46	509.4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60	336.6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40	5.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33	69.3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85	319.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0	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40		16.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6.41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0		21.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2.00		22.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30		66.3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0.53	20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3.61	8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08	49.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4	46.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3.49	93.4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28.00		28.00	2.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18.06	818.06							
	053	许昌市司法局	818.06	818.06							
其他运转类	政府法律顾问（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司法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政府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司法局	70.00	70.00							
其他运转类	仲裁委正常运转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司法局	206.04	206.04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上年结转）	许昌市司法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办案经费2）（上年结转）	许昌市司法局	0.11	0.11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办案经费1）（上年结转）	许昌市司法局	39.04	39.04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资金装备经费）（上年结转）	许昌市司法局	103.87	103.87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司法局	101.00	101.00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司法局	263.00	263.00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目标2: 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治政府建设	以争创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牵引,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普法宣传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实施,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法律援助	加强《法律援助法》学习贯彻,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法援惠民生”活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59.8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759.8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941.74	
	(2) 项目支出		81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司法局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司法局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服务供给	持续优化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巩固提升	
	履职目标实现	普法宣传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有力	反映本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能履行情况。
		司法行政工作发展	高质量	反映本部门承担和推动的工作推进情况。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53		818.06	818.06										
053001	许昌市司法局	818.06	818.06										
411000220000000032006	仲裁委正常运转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206.04	206.04			总成本	≤206.04万元	仲裁员报酬	≤160万元	仲裁收费	≤345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68.07万元				
								办公用房租金	41.04万元				
								仲裁结案率	≥81%				
411000220000000034423	政府法律顾问（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20.00	20.00			费用	≤20万元	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30次	加强法律法规答疑解惑，减少社会矛盾。	≥10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按市政府工作要求，为重要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建议	≥15条				
								聘任顾问人数	≥13人				
411000220000000004002	政府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70.00	70.00			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70万元	法案件援数量	>380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1%	满意度	≥90%
								法案件结案率	≥75%				
								及时	及时				
4110002200000000048277	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费（上年结转）	15.00	15.00			考务费发放	≤15万元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律师队伍建设	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主、客观考试	≥2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	正常开展				
4110002200000000048278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办案经费2）（上年结转）	0.11	0.11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4110002200000000048279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办案经费1）（上年结转）	39.04	39.04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4110002200000000048281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资金装备经费）（上年结转）	103.87	103.87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4110002200000000047620	提前下达司法机关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101.00	101.00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20000000047622	提前下达司法机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263.00	263.00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2022年无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